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4、11

焦點產業：電信業、汽車零組件、網際網路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樂見理事會通過反托拉斯損害賠償之議案(2014.11.10)-----P3

歐盟執委會樂見歐盟理事會正式通過執委會提議之反托拉斯損害賠償指令。該項指令有助於因為違反反托拉斯法(例如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受害公司和市民請求損害賠償。該項指令可以使得反托拉斯法受害者更容易取得所須的證據，以證明他們所受的損失，並使受害者有更多時間請求損害賠償。

2. 歐盟執委會針對疑似卡車聯合行為參與者發送異議聲明(2014.11.20) -----P4

執委會懷疑某些特定重型及中型卡車生產商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的聯合行為(Cartel)，因而對其發送異議聲明。該行為若成立，將違反禁止聯合行為及限制商業行為的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及歐洲經濟區協議(EEA)第 53 條。

● 美國

1. 愛信精機有限公司同意就安裝於美國汽車之車輛零件的市場分配行為認罪(2014.11.13) -----P5

愛信精機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刈谷市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根據指控，愛信密謀分配可變氣門正時裝置之客戶，其客戶包括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Company)、日產汽車(Nissan Motor Company Ltd)、富豪汽車(Volvo Car Corporation)及 BMW 等汽車製造商。除了刑事罰金外，愛信同意配合正在進行之調查。

2. 兩位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高階主管被控共謀圍標及操縱價格(2014.11.14)

根據指控，安士克有限公司(NSK Ltd)之主管 Hiroya Hirose 與 JTEKT 之主管 Masakazu Iwami 至少自 2001 年起，並一直持續至 2011 年 7 月間共謀操縱銷售至豐田汽車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及豐田汽車研發中心 Toyota Motor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統稱豐田)之軸承價格。

3. 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又名德國馬牌，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同意就儀表板(instrument panel clusters)之圍標行為認罪(2014.11.24) -----P7

根據指控，總部設於南韓清原之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以及總部設於南韓城南市之大陸汽車韓國公司，共謀進行儀表板的圍標行為。兩者皆同意就儀表板之圍標行為認罪並同意支付 400 萬美金之刑事罰金。

● 中國大陸

1. 反壟斷局舉辦 2014 年全國商務系統反壟斷工作座談會(2014.11.26) -----P9

10 月 17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監局與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司在北京聯合舉辦“中歐國家援助控制研討會”，對歐盟國家援助控制制度和中國反壟斷法關於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內容進行了研討。

2. 高通表示：中國對其反壟斷調查將影響業績(2014.11.08) -----P9

高通公司發布了 2014 財年第四季度財報，雖然淨利潤同比增長了 26%，但仍不及華爾街分析師的預期。高通公司表示，在中國遇到的反壟斷調查將影響其 2015 年業績。

3. 「騰訊」封殺「快的打車」之虛擬紅包分享活動，遭「快的打車」指控具有違反反壟斷法之爭議(2014.11.26) -----P10

阿里參與投資的「快的打車」本月 24 日公開指控遭騰訊打壓。「快的打車」指控騰訊微信「封殺」了快的打車的紅包分享活動，嚴重違反了《反壟斷法》中的相關規定。「快的打車」認為騰訊此舉對市場公平競爭環境和用戶正當利益造成傷害，並嚴重違反《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呼籲騰訊履

行開放的承諾，該公司不排除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和用戶權益。

■ 名詞解釋-----	P10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P11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樂見理事會通過反托拉斯損害賠償之議案(2014.11.10)

歐盟執委會樂見歐盟理事正式通過執委會提議之反托拉斯損害賠償指令。該項指令有助於因為違反反托拉斯法(例如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受害公司和市民請求損害賠償。該項指令可以使得反托拉斯法受害者更容易取得所須的證據，以證明他們所受的損失，並使受害者有更多時間請求損害賠償。該項指令將使整體歐盟反托拉斯法能更有效的施行: 該項指令將微調私人損害賠償與行政執法間的相互作用，並保留歐盟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某些政策的吸引力，特別是寬恕政策和和解方案。在今年4月時，歐洲議會已經同意歐盟執委會初步提案的折衷方案。該指令有望在11月底之歐洲議會全會中正式簽署，會員國將有兩年緩衝期間施行。

負責競爭法政策的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在歐洲，我們需要更健全的競爭文化。非常高興能見到理事會正式通過反托拉斯損害賠償議案。未來歐盟市民及企業在受到違反反托拉斯法之損害時，能更有效的獲得損害賠償。」

歐洲法院(EU Court of Justice)已承認反托拉斯違法行為受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由於國際間之程序性障礙以及法律之不確定性，只有少數之受害者能獲得賠償。此外，因歐洲各國法令差異，受害者是否能獲得賠償，視乎其所在國籍。本指令之目的便在於排除此種障礙，主要的改進重點如下：

- 於受害者要求賠償時，各國法院得命令公司開示相關證據，且法院必須確保該命令合乎比例原則，並能適當保護相關機密資訊。
- 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行為的最終決定，可在該國法院審理程序中，自

動構成相關證據。

- 在競爭法主管機關做成違法行為的最終決定後，受害者最少在一年內，均可要求賠償。
- 如違法行為已造成價格上漲，且已轉嫁到相關銷售體系時，所有最終受害者均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 藉由闡明與法院審理行為之互動，受害者與違法公司間更易於達成和解，可使爭端解決更節省時間與成本。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以行政執法之方式適用反托拉斯規定，兩者為互補之關係。透過本指令，除可增強彼此之效力外，另可滿足受害者之賠償要求，更可提升主管機關在調查與處罰違法行為中之關鍵地位，進而達成嚇阻力。特別是在寬恕方案下，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更扮演著違法行為之調查與定罪之關鍵角色。如公司並不配合，則許多違法行為即無法早期發現，也無法透過有效執法而使受害者能成功獲得賠償。因此，本指令包含了若干保障措施以確保促進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的同時，亦不減損公司與主管機關合作之誘因。

下一步

該指令有望在 11 月底之議會全會中簽署完成。其後會公布在歐盟官方著作中，在公布 20 日後生效。會員國應在兩年內完成指令立法化。執委會會主動協助會員國執行該指令，此外，根據指令的規定且為了幫助各國法院以及反托拉斯損害賠償訴訟的當事人，執委會將擬定相關指引(guidelines)。在該指令生效六年後，執委會將檢視該指令並提交報告予議會及理事會。

參考資料: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580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0)

2. 歐盟執委會針對疑似卡車聯合行為參與者發送異議聲明(2014.11.20)

執委會懷疑某些特定重型及中型卡車生產商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的聯合行為(Cartel)。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執委會擔心某些特定重型及中型卡車生產商可能在歐洲經濟區內同意或協調其價格行為。該行為若成立，將違反禁止聯合行為及限制商業行為的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及歐洲經濟區協議(EEA)第 53 條。

本案背景

2001 年 1 月曾發動對於卡車業者之突襲檢查。異議聲明是執委會調查違反歐盟反托拉斯嫌疑廠商之一正式程序。執委會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對其不利之異議聲明。收件人得檢視在執委會調查檔案中的資料，以書面回應和請求口頭聽證向執委會的代表人和國家競爭主管機關提出其對系爭案件意見。執委會在當事人進行抗辯後有最後決定權。

在當事人履行其抗辯權後，執委會認為有違反規範之足夠證據，執委會得作出禁止該行為和處以最高達該公司全球每年營業額 10%之罰金。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2002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0)

美國

➤ 司法部(DOJ)

1. 愛信精機有限公司同意就安裝於美國汽車之車輛零件的市場分配行為認罪 (2014.11.13)

愛信精機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刈谷市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已同意就銷往美國和其他地區汽車製造商之可變氣門正時(variable valve timing,VVT)裝置之市場分配認罪並支付三千五百八十萬美元的刑事罰金。

根據指控，愛信密謀分配可變氣門正時裝置之客戶，其客戶包括通用汽車 (General Motors Company)、日產汽車 Nissan Motor Company Ltd)、富豪汽車 (Volvo Car Corporation)及 BMW 等汽車製造商。除了刑事罰金外，愛信同意配合正在進行中之調查。認罪協議須經法院批准。

反托拉斯部門副助理部長表示：「反托拉斯部門為了讓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對於其非法共謀行為負責，持續進行掃蕩活動；今天的指控為反托拉斯部門之掃蕩活動又添一樁。該部門將會持續盡全力起訴任何透過非法、反競爭手段達到利潤最大化而規避法律，進而損害消費者之公司或個人。」

該部門表示，愛信及其同謀透過會議舉辦及對談機會來商定販售可變氣門正時裝置之對象，以及可變氣門正時裝置之投標和報價。愛信至少早自 2000 年 9 月起，並一直持續至 2010 年 2 月參與該共謀。

VVT 裝置安裝於汽車引擎，用來調節引擎進氣閥及排氣閥開啟之時間、程度及持續期間，進而提高了燃油經濟性及引擎性能。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9854.htm (last visited 20141210)

2. 兩位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高階主管被控共謀圍標及操縱價格(2014.11.14)

肯塔基州聯邦大陪審團宣布一項裁決：該裁決是針對兩位日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高階主管的指控，基於他們共謀參與操縱軸承價格及圍標。

根據指控，安士克有限公司(NSK Ltd)之主管 Hiroya Hirose 與 JTEKT 之主管 Masakazu Iwami 至少自 2001 年起，並一直持續至 2011 年 7 月間共謀操縱銷售至豐田汽車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及豐田汽車研發中心 Toyota Motor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統稱豐田)之軸承價格。

反托拉斯部門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該部門會持續追查違反反托拉斯法之高階主管，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自由競爭所生之利益是美國消費者所應得的。」

Hirose 自 2006 年 1 月起至 2009 年 7 月是 NSK 中日本部門之銷售經理，並且從 2009 年且至少至 2011 年為該部門之總經理。Iwami 在 Jtekt 的豐田分公司一開始為部門經理，之後擔任總經理，時間至少自 1999 年至 2007 年 10 月，並且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擔任該部門之副部門經理。

起訴書指稱，Hirose、Iwami 及其他共謀者參與並指揮、授權或同意下屬參與出價和報價之會議、談話和討論；該會議是針對提交至美國或其他地方之豐田汽車的出價和報價來討論。Hirose、Iwami 和其他共謀者再根據會議中達成的共識提交出價和報價。

安士克有限公司是個主要營業地點在日本東京的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NSK 認罪並同意基於其在共謀中的角色支付 6 千 8 百 20 萬美元的刑事罰金。而 Jtekt 是個總部註冊於日本大阪的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Jtekt 認罪並同意基於其在共謀中的角色支付 1 億零 327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NSK 與 Jtekt 皆有參與製造與販售軸承至豐田汽車的生意，該軸承是安裝於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地方之汽車中。

Hirose 及 Iwami 被控參與市場分配及固定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9880.htm (last visited 20141210)

3. 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又名德國馬牌，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同意就儀表板(instrument panel clusters)之圍標行為認罪(2014.11.24)

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和大陸汽車韓國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Korea Ltd.)皆同意就儀表板之圍標行為認罪並同意支付 400 萬美金之刑事罰金。

根據指控，總部設於南韓清原之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以及總部設於南韓城南市之大陸汽車韓國公司，共謀進行儀表板的圍標行為，該儀表板是販售給在美國和其他地方之現代汽車(Hyundai Motor Co)、起亞汽車(Kia Motors Corp.)與起

亞汽車喬治亞州製造廠(Kia Motors Manufacturing Georgia)。除了刑事罰金外，這些公司已同意配合反托拉斯部門正在進行的調查，認罪協議仍須經法院批准。

反托拉斯部門副助理部長 Brent Snyder 表示：「如同這次反托拉斯部門對於汽車零組件的指控，該部門依然會持續追查任何針對美國企業及消費者之國際聯合行為(Cartel)；反托拉斯部門正與世界各地之競爭法執法單位密切合作，確保有參與聯合行為之企業和高階主管無處可逃。」

被指控之公司已承認他們與其他共謀者藉由會議和對話來討論和商定儀表板販售的分配事宜，以及所要提交的出價和報價。該共謀行為至少自 2004 年 3 月開始，持續至 2012 年 5 月止。

儀表板是一組安裝於汽車中控台之整組儀器，儀表板包含里程計、轉速計、燃油表、以及警告換檔、安全帶、煞車制動、引擎異常、燃油過低或胎壓過低之指示燈。

包括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和大陸汽車韓國公司在內，共有 32 家公司和 46 位高階主管在司法部對汽車零部件持續的調查中被指控。被指控的公司有些是認罪，有些是同意認罪並支付支付近 24 億美元的刑事罰金。46 位高階主管中，有 26 位已被判刑。

大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汽車韓國有限公司 被控參與市場分配及固定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如企業因犯罪所獲利益之兩倍數額，或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之兩倍數額，其一逾前開法定最高罰金時，得加重該數額。

中國大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1. 反壟斷局舉辦 2014 年全國商務系統反壟斷工作座談會(2014.11.26)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商務部反壟斷局在北京召開 2014 年全國商務系統反壟斷工作座談會。來自全國三十多個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有關商會、協會代表參加會議並發言。會議介紹了 2014 年商務系統反壟斷工作開展情況，各與會代表在座談中就工作中面臨的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討，並對推進地方相關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資料來源: <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xxfb/201411/20141100810170.shtml> (last visited 20141212)

➤ 其他

1. 高通表示：中國對其反壟斷調查將影響業績(2014.11.08)

高通公司於 11 月 7 號發布了 2014 財年第四季度財報，雖然淨利潤同比增長了 26%，但仍不及華爾街分析師的預期。高通公司表示，在中國遇到的反壟斷調查將影響其 2015 年業績。

報告顯示，高通第四季度營收為 66.9 億美元，同比增長 3%；淨利潤 18.9 億美元，同比增長 26%，但環比還是下滑了 2%。從全年來看，高通 2014 財年營收為 264.9 億美元，比 2013 財年增長 7%；淨利潤 79.7 億美元，比 2013 財年增長 16%。

高通預計 2015 財年第一財季營收為 66 億美元到 72 億美元，同比持平到增長 9%，不及分析師預期。中國發改委 2013 年 11 月對高通啟動反壟斷調查，結果至今未對外宣佈，這一調查也成為了高通降低業績預期的重要原因。高通 CEO 史蒂夫·莫倫考夫稱，“2015 年有很多關於中國市場的不確定性，這會影響到我們的預測區間”。

另外高通公司還透露，除了中國政府之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和歐盟委員會，也都已開始針對該公司的授權和晶片業務的相關事宜展開調查。

資料來源：<http://news.cnyes.com/20141108/%E9%AB%98%E9%80%9A-%E4%B8%AD%E5%9C%8B%E8%AA%BF%E6%9F%A5%E5%B0%87%E5%BD%B1%E9%9F%BF%E6%A5%AD%E7%B8%BE-090637269718710.shtml> (last visited 20141212)

2. 「騰訊」封殺「快的打車」之虛擬紅包分享活動，遭「快的打車」指控具有違反反壟斷法之爭議(2014.11.26)

阿里參與投資的「快的打車」本月 24 日公開指控遭騰訊打壓。「快的打車」指控騰訊微信「封殺」了快的打車的紅包分享活動，嚴重違反了《反壟斷法》中的相關規定，而騰訊方面則暗示「紅包分享」涉及誘導分享及惡意營銷，因此絕不姑息。「快的打車」認為騰訊此舉對市場公平競爭環境和用戶正當利益造成傷害，並嚴重違反《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呼籲騰訊履行開放的承諾，該公司不排除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和用戶權益。

根據快的打車聲明顯示，自 11 月 21 日起，大量用戶反應無法在朋友圈中分享快的打車紅包。經證實，快的打車紅包分享功能確實已被騰訊封殺。與此同時，快的打車還指責，「同樣在微信分享打車紅包，騰訊旗下某款軟件可以暢通無阻」。

快的打車還表示，微信封殺快的打車紅包分享功能對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和用戶的正當利益造成傷害，嚴重違反了《反壟斷法》中的相關規定。

對此，騰訊集團方面回應指，一直以來微信都非常注重用戶體驗，對涉及誘導分享以及惡意營銷的行為都會進行打擊，決不姑息，這是一項長期而持久的做法。這顯然暗示「快的」方面的做法屬於「誘導分享」。

資料來源：<http://paper.wenweipo.com/2014/11/26/FI1411260026.htm> ,
<http://www.hket.com/article/481867> (last visited 20141212)

名詞解釋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